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延修生補修學分收費須知

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14 日馬學秘字第 1050008338 號函發布
108 年 10 月 23 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一、延修生係指已繳滿各學制全部學雜費，仍需延長修業年限方得畢業之學生稱之。

二、補修學分之收費方式規定如下：

(一)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超過(含)十學分者，按正常修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，並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。

(二)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數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按補修學分數收費。至軍訓、體育、實習（驗）等之課程，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，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者，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。

(三)決定收全費或按時數計收之門檻係以學分數為判斷；門檻決定後，若以時數計收，則計算時應依實際上課時數（非學分數）。

三、每位延修生都需繳平安保險費。

四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延修生、暑修生須收取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
五、遇有延修生修業涉及跨學制（如日間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）或跨類科（如醫學系與非醫學系）收費標準認定，按學生原所屬系科學制及類科之標準換算所修習上課時數收費。換言之，係以學生身分，而非以其所補修課之學制及類科認定。

六、擋修見實習學生得經教務處核可後，比照延修生收費方式辦理註冊繳費。

七、學分費收費標準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